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 2019-067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7 月 1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 27 层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9,175,0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8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袁旺家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9 人，董事李军利、贾新昌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6 人，监事李成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刘宇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杨斌、王乃斌、杨轶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608,258	99.8908	566,800	0.109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14,120	96.5725	760,000	3.427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415,058	99.8536	760,000	0.146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608,258	99.8908	566,800	0.109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07,320	97.4438	566,800	2.556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1,414,120	96.5725	760,000	3.4275	0	0.0000
4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1,607,320	97.4438	566,800	2.5562	0	0.0000

5	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21,607,320	97.4438	566,800	2.5562	0	0.0000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4、议案 5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议案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平、彭亚峰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1 日